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0005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
4樓

承辦單位：推廣教育組

承辦人：洪筱雅

電話：07-7409350分機25

電子信箱：hyhung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37002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家庭教育諮詢專線」文宣貼紙電子檔 (54111115_113700257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導「412-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324000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線係為增進國人親職教育的知能，營造國人家庭幸福，教育部創建整合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「412-8185」，提供民眾親子溝通、子女教養、婚前交往、婚姻關係經營、家庭資源、生活適應及人際關係等家庭問題之諮詢服務。本中心提供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，以及週一至週五晚上6時至9時，提供需求民眾諮詢資源。
- 三、為協助學校更有效傳遞旨揭專線服務資源，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製作「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-8185」宣傳圖檔，提供學校印製於相關宣導文宣或家庭聯絡簿等，另亦印製「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-8185」宣傳貼紙，供學校申請使用



(例如可黏貼於家庭聯絡簿等明顯處)，數量有限，發完為止。欲申請宣傳貼紙之學校請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至資訊服務入口網寫表單(表單編號：13966)。

四、檢附「412-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」文宣貼紙電子檔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運用LED電子看板或相關社群管道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